

— 目錄 —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01
二、未來環境預測.....	03
三、問題評析.....	06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09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1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況分析.....	13
二、執行檢討.....	16
三、未來勤務量.....	22
四、高雄機場效能分析.....	2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2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31
二、所需資源說明	32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5
柒、財務計畫	35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6
二、風險評估	36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7
四、中長期個案計畫自檢核表及性別影影評估檢視表如附表1、2	61

— 附件 —

附錄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租地函.....	39
附錄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函.....	41
附錄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免環評函	42
附錄 4	高雄市政府免水保函.....	43
附錄 5	空間需求表	44
附錄 6	基地位置與建物示意圖.....	53
附錄 7	經費預估表.....	5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 工程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整併，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94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正式成立，成為內政部第八個附屬機關。

(二) 空勤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以來，即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本島地區規劃，以 30 分鐘能到達救援目的地之原則，分北、中、南 3 大區域配置勤務大隊駐地及花、東勤務隊駐地。各駐地分別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租用土地、或向國防部無償借用棚廠廳舍。

- (三)馬總統 98 年 8 月 18 日於總統府對外記者會宣布：
- 第 4 點「今後國軍要把災害防救作為中心任務。要作到這一點，未來的國軍在戰略、戰術、兵力結構、經費預算及機具裝備等方面都應該納入防災救災的考慮，我們現在正在向美方採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我們已經決定把 60 架減為 45 架，減下來的 15 架，價值大約 3 億美金，等於新臺幣 100 億，我們會運用這筆錢來採購救難直升機與相關裝備，儘快讓空勤總隊的飛機能夠改善。」遵照總統指示，經與國防部協調，由其籌購之 60 架黑鷹直升機，再移撥 15 架予空勤總隊災害防救專用，該機平戰轉換迅速，可發揮國家整體資源效益最大化。
- (四) 99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並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完成興建，同年 11 月進駐，完成中部地區空中救援基地，為第一個自有空中救災基地。
- (五) 15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以下簡稱黑鷹直升機)預定 104 年 12 至 108 年陸續交機(接機期程架數自 104 年起至 108 年分別為 3、2、4、3、3 架)，接收後將整併簡化機種，汰除 UH-1H、S-76、B-234 型，高雄未來規劃進駐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直升機 5 架。空勤總隊除台中清泉崗勤務第二大隊

廳舍可容納外，台北松山機場、高雄國際機場現有租用棚廠均無法容納黑鷹直升機與未來規劃配置機隊。該機為先進數位化直升機不能露儲，為解決棚廠問題，經協調民航局同意租用高雄國際機場土地供空勤總隊興建直升機棚廠廳舍。

(六)空勤總隊 103 年 8 月 22 日空勤航字第 1032000282 號函請民航局租用高雄國際機場西側舊直升機坪之土地約 7,603 m²，興建直升機棚廠，經民航局 103 年 9 月 15 日場計字第 1035011494 號函回復「原則同意」，並同意一次租足(如附錄 1)。空勤總隊為解決駐地直升機棚廠問題，擬訂本中程計畫報院核定，興建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以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南部地區空中救災基地。

(七)基於上述因素，據以陳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全球環境變遷與氣候暖化，極端氣候造成氣候異常，災害不可測性與複合性。而近幾十年來，人類的經濟與生活方式劇變，由農業轉變為工業再轉變為服務業，建築高樓林立，環境過度開發，造成地層下陷；其對整個自然環境

之影響更大；我們身處台灣的天然災害如：山崩、落石、颱風、豪雨、土石流、乾旱、地震…等頻傳，各式救援及後送更是不可或缺，亟需建立全方位救災方式，方得以因應未來災害救援需求，而空中救災更是重要的一環。

(二)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又居東南亞颱風路徑地帶，加以島內地形峻峭，河川短淺，水流湍急，每年夏季受颱風、豪雨侵襲，常洪水成災。又處菲律賓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之處，地震頻繁。加以聖嬰現象，天候更不可測，又經常有複合性災害發生，建構完整救災體系，為政府施政重點，空中災害救援是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

(三)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來襲，豪雨不斷，阿里山測候站在8日降下1161.5毫米，9日更降下1165.5毫米。屏東尾寮山1403.0毫米，創台灣所有氣象站中單日最大雨量紀錄。造成48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大水患，山崩路毀橋斷、房屋被土石流埋沒、農作物巨損、南台灣一片水鄉澤國、部分山區形同孤島，造成681人死亡、18人失蹤的嚴重災害。

空勤總隊於98年8月6日至9月30日執行莫拉克颱風救災任務，共出勤278架次，救援受困人數1,644人，運送傷患151人、物資51,152公斤、油料300公升、救災人員535人及大體3具。空勤總隊每一位英勇的飛行員、機工長及共勤機組員，不畏地形、天候威脅，積極投入空中

撤離行動，使形同「孤島」的山區村落，開出一條生機，拯救出無數寶貴的生命。

(四)103年7月31日23時55分至8月1日凌晨間，發生在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並造成至少包括三多一、二路、凱旋三路、一心一路等多條重要道路嚴重損壞。無情的氣爆像地底無形的怪獸，把原本的柏油馬路炸成一條溝渠，被震飛的招牌、門窗、瓦礫四處散落，使第一線救災的警義消喪失寶貴的生命。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實施空勘，提供搜救人員災害狀況，做為災害救援參考。

(五)為因應國內如發生重大災害或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疾病及其他因素，致使位於臺北之空勤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中部勤務第二大隊亦因突然遭受巨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執行任務調派工作時，高雄駐地勤務管制室即可轉換為救災指揮調度備援中心，持續執行救災工作以確保災害救援勤務不中斷。當高雄駐地轉換為救災指揮調度備援中心時，擬派遣簡任主管職級以上之人員為備援中心指揮官繼續指揮空中救災任務。

(六)本計畫完成後，預訂進駐黑鷹直升機3架、AS-365直升機5架(含過境或維修機位1，計6架停機位)，大隊長、副大隊長、執勤官各1人、飛行員23人、機工長10人、行政人員5人、過境人員與訓練人員6人、替代役12人、

共勤人員 12 人(海巡署 6 人、消防署特搜隊 6 人)，合計 71 人之勤務與備勤處所。

三、問題評析

- (一)空勤總隊目前有 BEECH 定翼機、AS-365、B-234、S-76、UH-1H 直升機等 5 種機型，大部分機型老舊，維保複雜，又臺灣地區超過 3,000 公尺高山有 250 餘座，現有機種只有 B-234 直升機 2 架可以到達，然其機齡已逾 30 年，常因能量不足需國防部空軍救護隊(以下簡稱救護隊)支援，是以充實國家空中救災能量，整併機型為當務之急。
- (二)本次藉接收黑鷹直升機，將整併機型，汰除老舊機型(汰除 B-234、S-76、UH-1H)，簡化機種為黑鷹直升機與 AS-365 及 BEECH 等 3 種，而高雄駐地預定配置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直升機 5 架(過境或維修機 1 架，計 6 機位)，可執行南部地區全天候救災，及吸納原能量不足由救護隊支援部分。
- (三)空勤總隊高雄駐地為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向民航局租用，廳舍為合併前空中警察隊於 78 年興建(建造執照 78 高市工建築字第 34019 號)，79 年核發使用執照(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1317 號)，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 3 層、

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92.04 m²(572.3 坪)，另有棚廠 1 座(面積 675 m²)，配置 AS-365 直升機 3 架執行空中救災(援)任務。已使用 25 年，面積不足又簡陋，機務維修隔間狹窄且破舊，亦不敷使用，棚廠門軌因鐵門厚重而下陷等，亟需改善。而台南駐地為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現有 UH-1H、B-234 兩種機型直升機，空勤總隊沒有駐地，因直升機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維保，所以棚廠與勤務備勤處所向亞航借用，為鐵皮屋，冬冷夏熱，環境不佳，又遇維修飛機需噴漆時，油漆氣直接飄至勤務備勤處所，影響身體健康與備勤，機組員迭有反應，惟空勤總隊一直無土地可供興建駐地，無法解決；又未來該兩種機型將汰除，與亞航無維保關係，該公司將不再提供棚廠與勤務備勤處所，屆時可能面臨無棚廠可用窘境，所以在高雄尋找土地興建駐地有其急迫性。

(四)黑鷹直升機 15 架 134 億元，另加裝救災必備基本任務裝備與機身塗裝 5 項經費 12 億餘元、特殊任務裝備 15 億 6,000 萬元，合計 161 億 6,000 餘萬元，高雄未來將配置 3 架，AS-365 直升機 5 架，佔空勤總隊兵力的三分之一，總價值超過 50 億元，黑鷹直升機又為先進數位化直升機，

不能露儲。若無駐地將增加維保經費，又對飛機傷害頗大，影響飛安，所以亟需興建棚廠。

(五)目前高雄駐地棚廠無法停放黑鷹直升機，更無法容納整個機隊黑鷹直升機與 AS-365 直升機配置，所以必須建置直升機棚廠，並將現駐地台南之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一隊)與高雄的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二隊)整併在一起，減併駐地以收統一指揮與行政管理之效。

(六)航空器棚廠駐地需有飛機加油、塔台管制與導航、失事消防搶救、外物損害(FOD)清除等各項支援，及受命後 20 分鐘起飛執行任務，所以基地必須建置在機場內，經空勤總隊積極協調，民航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同意將高雄國際機場西側舊直升機坪 7,603 m²(2,300 坪)土地租予興建棚廠及附建勤務與備勤處所，以解決南部駐地問題。

(七)空勤總隊 104 年 6 月 26 日空勤秘字第 1045001041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南部地區有無適當土地可供興建直升機棚廠等，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產南接字第 10400119040 號函，表示經查無符合需求條件之國有土地(附錄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社會參與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創南臺灣，空勤總隊共出勤 278 架次，救接受困人數 1,644 人，運送傷患 151 人、物資 51,152 公斤、油料 300 公升、救災人員 535 人及大體 3 具。於 98 年 8 月 11 日 1530 時空勤機組員在執行屏東縣霧台鄉物資運送過程，造成機組員 3 位不幸因公殉職，舉國哀悼，民眾對空勤總隊飛機機齡老舊產生疑慮，社會輿論要求國家能提供新型直升機供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災任務。馬總統於 98 年 8 月 18 日回應，宣布由國防部採購之 60 架黑鷹直升機減 15 架約 3 億美金供空勤總隊採購救災直升機，遵照總統指示之政策，經國防部與內政部研商，將原向美方採購之 60 架黑鷹直升機移撥 15 架供內政部災害防救專用。如此確保機組員執行任務安全，及提升國家空中災害救援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政策溝通情形

為回應社會汰換老舊機型，國家能提供新型直升機執行空中救災任務，空勤總隊規劃於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後，將汰除 UH-1H、S-76、B-234 等 3 種機齡較大直升機，保留 AS-365 直升機 10 架、BEECH 定翼機 2 架及新購之 15 架黑鷹直升機，並且將其中 6 架黑鷹直升機加裝設備，以

能全天候執行空中救災任務，規劃配置於台北松山機場與高雄國際機場，以涵蓋我國整個防空識別區。而空勤總隊現有駐地除臺中清泉崗機場為自有基地，可容納黑鷹直升機外，其他松山與高雄駐地向民航局租用，棚廠規模均無法容納未來規劃配置之機隊，所以經積極溝通，民航局同意將高雄國際機場西側舊直升機坪土地租予空勤總隊興建棚廠及勤務備勤處所，另松山駐地已積極協調國防部、交通部爭取中，以因應未來空中救災駐地需求，以利空中救災任務順利執行。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南部地區空中支援勤務之各項任務，除為使人民生命財產獲得全方位之保障外，並得支援其他政府機關，包括地區各縣市政府各項施政所需之空中支援勤務如救災、救難、治安掌握、交通規劃、森林滅火、海洋(岸)空偵巡護、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監控等之需求。因此，於高雄國際機場內設置 1 處擁有完善的補給功能且具良好設施的駐地，對全國急難災害救援任務有著迫切的需求性。
- (二) 空勤總隊勤務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建置基地後，將整併台南與高雄 2 個駐地，配置全天候黑鷹直升機與

AS-365 直升機，未來臺北與高雄均可 24 小時執行空中救援任務，北高配置完成可涵蓋我國防空識別區，全天候執行救災與其他必要任務，及吸納原 8,000 呎以上災害救援能量不足時，由救護隊協助執行之任務，高雄又具備地理位置的便利性，成為最便利支援中部、東部、澎湖及東部離島的基地。因此第三大隊具有南部空中救援基地、過途中繼站及緊急維修之據點等多項功能。

(三) 本計畫建物將規劃建置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工程期限掌握與經費編列問題：

本案需經由專業完善的設計規劃與符合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規定的程序，完成其興建，故本案自完成規劃、設計、審查、發包、開工、監造、施工進度品質管理、完工、竣工驗收、使用維護等期程，預估所需的工作期程概估約需 4~5 年的時間，因此相關經費需逐年編列，以為因應。

(二) 工程專業管理人員缺乏問題：

空勤總隊人員除專業飛行、地勤等勤務支援人員外，就

目前編制之一般行政人員尚無承辦興建大型辦公大樓之工程專案管理人才，因此需藉由各專業事業單位人士的協助，方能順利執行本案，以期對於日後良善的設計監造建築師與良好的施工承攬廠商，相互形成緊密的執行團隊，得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之興建，以達竣工啟用之終極目標。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績效指標：空勤總隊以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等五大任務為主，以提升民眾對執行五大任務滿意度為績效指標。

(二)衡量標準：

1. 被救援者：以年度申請航空器支援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任務，經空勤總隊出動直升機完成救援任務後，由可聯繫到之被獲救者就總隊救援過程所提供之服務，作為衡量標準，進行滿意度調查。
2. 一般民眾：由空勤總隊委託民間調查機構辦理服務暨廉政問卷調查報告，調查之一般民眾係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且知道空勤總隊工作職責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調查期間為基地興建完成進駐，機隊配置完成，執行任務 1 年後，依現行規劃基地竣工進駐約為 109 年中，

機隊配置完成為 109 年 6 月，調查時間訂為 110 年 6 月，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 CATI (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就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進行滿意度調查。

(三)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以被救援者及一般民眾 2 項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值，以 103 年民眾對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護勤務表現滿意度為 83%為基準，於基地及機隊配置完成，提升救援速度與效度，目標值訂為 86%。

(四)性別評估考核指標：本建築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硬體設施，於完工進駐 1 年後，針對不同性別實施友善硬體設施滿意度調查，以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 86%為目標值。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況分析

(一)掌管事項：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2. 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

3. 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
4. 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5. 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6. 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尋之空中救難。
7. 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8. 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9. 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運送等空中運輸。
10. 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事項。
11. 其他有關支援勤務。

(二)主要任務區分如下：

1. 緊急性勤務(A 級勤務)：

執行反恐任務或人命遭受危害待命機立即起飛執行空中救援任務，如水(海)域救生、山難搜救、緊急救護等。

2. 臨時性勤務(B 級勤務)：

搭載申請單位派出的任務人員共同執行如查緝走私、偷渡、綁架、森林滅火等臨時性任務。

3. 例行性勤務(C 級勤務)：

一般例行性勤務，如交通、治安、海空巡邏、空拍、環境保育、反恐及一般演訓等勤務。

(三) 支援協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空勤總隊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空勤總隊已分別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消防署等機關簽定支援協定，支援勤務如下：

1. 海巡署：支援海空聯巡任務每日為 3 架次，飛行時間 6 小時，全年支援 1,095 架次、2,190 小時。
2. 林務局：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支援執行空巡、空勘或航攝任務。
3. 環保署：除每月 3 架次支援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外，另調度訓練機兼任空污稽查觀測任務，另每月增加調派 60 架次訓練機兼施空污稽查觀測任務。
4. 警政署：每日支援北、中、南各 1 架次(6 小時)執行各項交通與治安例行勤務。
5. 消防署：除隨時待命出勤執行空中緊急救災、救護勤務外，

另每月支援各級消防機關實施各項災害搶救演習及訓練勤務，以 50 架次或 100 小時為基準，但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

二、執行檢討

(一)績效統計：

空勤總隊第三大隊一隊自 101 年 6 月 2 日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共執行：空中救災搶救 476 架次(救災、救難、救護)、救援人數 113 人、運載 497 人、物資運送 5,770 公斤、投水次數 827 次、滅火水量 2,326.2 公噸；空中觀測偵巡 143 架次、載運人員 56 人、物資運送 1,550 公斤；空中運輸 41 架次，救援 6 人、載運 206 人、物資運送 15,190 公斤；整備勤務 2,750 架次，載運 56 人。第三大隊二隊自 101 年 6 月 2 日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共執行：空中救災搶救 445 架次(救災、救難、救護)、救援 256 人、運載 664 人、物資運送 1,450 公斤；空中觀測偵巡 154 架次、載運人員 17 人；空中運輸 4 架次，救援 1 人、載運 5 人、物資運送 991 公斤；整備勤務 1,318 架次，載運 21 人。合計總出勤 5,331 架次，其中空中搶救 921 架次、救援 376 人、運載 1,466 人、物資運送 24,951 公

斤、投水 827 架、滅火水量 2,326.2 公噸，充分達成全方位支援，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二)勤務類別分析：

統計空勤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迄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除演習、訓練及維護飛行架次外，五大任務執行績效空中救災（包含火、水、風、震災、重大意外事故搶救等）5,180 架次、空中救難（包含山、水、海難搜救）4,393 架次、空中救護（包含空中轉診、器官移植）2,478 架次、空中觀測與偵巡（包含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8,404 架次、空中運輸 642 架次，合計五大任務飛行架次 21,097 架次、救援人數 6,075 人、運載人數 8,763 人、共乘人數 4,886 人、運送物資 408,626 公斤、滅火水量 9,990.16 公噸、飛行時數 92,085 時 35 分。

(三)各駐地勤務量分析：(資料庫自 98 年開始建置各駐地勤務量，分析數據以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

	現行配置機隊	五大任務飛行架次	飛行架次比	飛行時數	飛行時數比	現行配置機型	未來規劃配置機型
台北	第一大隊	1,260	21.39%	2,636 時	21.48%	UH-1H 2 架	AS-365 2 架
松山	第一隊			40 分		AS-365 3 架	UH-60M 3 架

機場駐地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725		1,122 時 25 分			
台中 清泉 崗機 場駐 地	第二大隊 第一隊	1,494	26.79%	3,771 時 8 分	28.91%	AS-365 3 架 BEECH 2 架	AS-365 3 架 UH-60M 4 架
	第二大隊 第三隊	992		1,291 時 25 分			
	第二隊為 機務隊						
台南 駐地	第三大隊 第一隊	1,398	34.12%	2,521 時 33 分	33.24%	UH-1H 2 架 B-234 2 架	無（整併至 高雄駐地）
高雄 國際 機場 駐地	第三大隊 第二隊	1,768		3,298 時 30 分		AS-365 4 架	
花蓮 機場 駐地	第一大隊 第三隊	857	9.24%	1,577 時 35 分	9.02%	UH-1H 2 架	UH-60M 2 架 BEECH 2 架
台東 豐年 機場 駐地	第三大隊 第三隊	785	8.46%	1,288 時 5 分	7.35%	UH-1H 3 架	UH-60M 3 架
合計		9,279		17,507 時 18 分			

高雄及台南之第三大隊一、二隊之飛行架數 3,166 架次，佔整體飛行架次 34.12%，飛行時數 5,820 時 3 分，佔整體飛行時數 33.24%。未來高雄駐地合併第三大隊一、二隊，五大任務救援架次勤務量及救援飛行時數均佔全總隊三分之一，所以空勤總隊未來機隊配置以勤務為考量，將高雄配置三分之一機隊以為因應。

(四)現有各駐地棚廠空間分析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有駐地棚廠使用概況表

駐地	寬度(門寬、公尺)	長度(公尺)	高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說明
台北松山機場	20	52	5.3	1,0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駐地向民航局租用土地 2. 預定配置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機 2 架，高度無法停放黑鷹直升機，面積亦無法容納機隊 3. 永久駐地與國防部協調中
台中清泉崗機場	72	40	10	2,8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建基地，103 年度啟用 2. 預定配置黑鷹直升機 4 架、AS365 機 3 架，並做為黑鷹直升機維修基地
高雄國際機場	27	25	6	6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民航局租用土地 2. 預定配置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機 5 架，高度安全距離不足供黑鷹直升機停放，面積亦無法容納機隊 3. 民航局同意租用土地供本總隊興建棚廠廳舍
花蓮機場	33	27	7	8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國防部無償借用 2. 預定配置黑鷹直升機 2 架，可容納機隊
台東豐年機場	25.3	31	7	78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國防部無償借用 2. 國防部無償撥用土地 4 公頃

					3. 預定配置黑鷹直升機 3 架，無法容納機隊
備註	黑鷹直升機全長 19.6 公尺、主旋翼全長 16.5 公尺，高 5.13 公尺，依技令長寬各需 2 公尺安全距離，所以每架需求面積約 400 平方公尺，其進場需安全高度至少 1 公尺。				

BEECH 定翼機 2 架，依商維契約停放其棚廠，目前停放台南亞航棚廠。為因應黑鷹直升機接收，104 年奉准報廢 S-76 型 2 架、UH-1H 型 6 架、封存 B-234 型 1 架、尚有 23 架執行任務，飛機將依任務機動調整。

目前高雄駐地棚廠面積 675 m²，依勤務考量未來預定配置高雄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直升機 5 架，現有棚廠無法因應未來勤務需求，所以必需興建棚廠以為因應。

(五) 未來機隊配置情形：

為因應台灣地形特殊，天然災害發生多屬地區性，常因地形阻隔需直升機救援，爰此，為達縮短救援時間、靈活調度救援機隊及全方位出勤之目的，及依現有各駐地勤務量分析，未來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機隊部署如下：

1. 台北松山機場駐地：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直升機 2 架，負責北部及東北部海域、新竹以北山區及馬祖各離島空中救援、救護任務。
2. 台中清泉崗機場駐地：黑鷹直升機 4 架，AS-365 直升機

3 架，負責中部海域、中部山區及金門等離島空中救援、救護任務。

3. 高雄國際機場駐地：黑鷹直升機 3 架，AS-365 直升機 5 架，負責南部及西南海域、南部山區及澎湖等離島空中救援、救護任務。

4. 花蓮機場駐地：黑鷹直升機 2 架、定翼機 2 架，負責東部及東北海域、東部山區空中救援、救護及拍攝任務。

5. 台東豐年機場駐地：黑鷹直升機 3 架，負責東部及東南海域、東南部山區及蘭嶼、綠島等離島空中救援、救護任務。

(六)接機基地因應方案

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機隊部署方案如上，惟因現空勤總隊基地未完全建置完成，各駐地 UH-60M 黑鷹直升機接機期程規劃及因應方案如下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各駐地 UH-60M 接機期程規劃及架數						
機場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備註
台北松山機場					(3)	台北預定布署 3 架，待松山駐地建置完成，從台中轉撥 1 架、花蓮轉撥 2 架
台中清泉崗機場	3	2				
高雄國際機場					(3)	高雄駐地棚場興建預計於 108 年完工 109

						年驗收，於興建完成後再從台東轉撥
花蓮機場			4			
台東豐年機場				3	3	106 年興建簡易棚廠 1 座，容納高雄 3 架，高雄興建完成再行轉撥
合計	3	2	4	3	3	

* 各駐地尚未配置 UH-60M 黑鷹直升機前仍由 AS-365、UH-1H 執行，與現在相同可達成救援時效目標，如勤務量不足，需黑鷹直升機執行，將由勤務指揮中心評估，由已配置 UH-60M 黑鷹直升機駐地執行，以達救援目標。

三、未來勤務量

依統計資料顯示，空勤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以來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飛行架次已達 70,276 架次，累積飛行 90,920 時 35 分鐘。接收黑鷹直升機將吸收原 8,000 呎以上高山能量不足時由救護隊支援之勤務，而加以因氣候變遷現象，天候劇變，災害更不可測，預估未來勤務量將隨著增加，而第三大隊一隊五大任務出勤架次預估可達每年 328 架次，飛行時數 611 小時，第三大隊二隊出勤 230 架次，飛行時數 405 小時。也隨著民主化與民意高漲，人民對政府救災速度與成功率要求將更為嚴苛，基地建置於高雄國際機場位處南部要衝，負責南部地區空中救災任務，澎湖等離島，並

兼負支援東部、中部災害救援任務，又黑鷹直升機為全數位化機型，不能露儲，所以建置南部專屬空中救災基地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四、高雄國際機場效能分析：

(一)高雄國際機場具有塔台管制及助導航設施、飛機加油、失事消防搶救、外力損害清除等各項設施完備，是航空器單位必要設備，空勤總隊高雄駐地建置於此，能獲得飛行各項支援，符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規定。

(二)高雄位處南部要衝，空中救災基地建置於此，符合空勤總隊規劃，以 30 分鐘能到達救援目的地之原則，範圍可涵蓋南部、西南海域、南部山區及澎湖等離島空中救援、救護任務，符合民眾期待，政府施政目標。

(三)本案因屬航空器維修棚廠興建工程，位於高雄國際機場內，其基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特定專用區、民用航空站，截至 104 年 9 月止，共計 546 筆地號，面積 2,600,540.24 m²。依現行建築相關法令檢討，本案申請建築執照需將全區基地面積納入共同檢討，故需以 2,600,540.24 m²之基地面積相關資料，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0 條」本案基地法定容積率不予規定(容積率不予規定之各項使用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實核認其容積率)，建蔽率 40%。本案擬規劃建蔽率為 2.51%(小於 40%)，

容積率為 6.5%。建議細部設計單位容許值為±10%。基地全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超過海平面 7.61 至 31.61 公尺。

依環保署 104 年 6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43776 號函，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範圍內，故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即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錄 3)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02839200 號函，本基地地號之土地非屬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如附錄 4)。

(四) 基地使用計畫與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1. 經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參考現有中部勤務第二大隊依棚廠使用經驗，檢討出基地內建築樓地板需求面積約為 9,635 m²(棚廠區 6,130 m²、備勤區+勤務區 3,505 m²)。
2. 本案擬利用基地地形並配合機能需求，在配置計畫上概分為二區，東北側鄰滑行道側設置飛機迴轉滑行區提供空中救災飛機起降之需求，其佔地概估約 0.7~0.8 公頃。西南側為基地唯一鄰接道路(機場內環道)側，考慮未來營運動線應將建物規劃於此區，佔地概估約 1.1 公頃。

3. 量體計畫上分別為勤務與備勤區（棟）（預計地上 3~4 層）、棚廠區（棟）（廠棚區挑高設計，附屬辦公空間為地上 3~4 層），因建築高度限制，各空間規劃面積與配置依據實際需求加以調整，得由建築師依實際需求規劃，細部設計完成後之總面積以不超出空間需求表之總樓地板面積±10%為原則。

4. 本案空間規劃工作以興建航空器棚廠為主題，由於直升機停放與維修機棚、飛行員備勤及勤務處所結合於國內尚屬少見，其規劃方式應朝維修棚廠建築之專業與備勤機組員出勤動線及需求予以規劃，同時又須滿足勤務隊之勤務行政等需求。依使用機能差異，分為勤務、備勤、棚廠及維修區，各區可分別以分棟或連棟來組合。就其機能使用、噪音隔絕、通風採光等條件，分棟或連棟各有其利弊，本計畫目前階段以高雄駐地建置機組勤務人數規劃之需求面積為目的（空間需求表如附錄 5），未來待後續得標之設計建築師提出最佳方案，以供空勤總隊選擇。（基地位置示意圖如附錄 6）

各區機能使用說明如下：

- (1) 勤務區主要為待命室、任務提示室、勤務處所、等空間，包括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勤務行政人員、共勤人員等勤務處所、過境與訓練人員勤務

室、會議室、任務提示室、待命室、航機務飛行裝具間、值勤官備勤室、貴賓接待室、哺乳室、電腦(資通訊)機房、消防門禁監視機房、儲藏室、廚房、餐廳、勤務車停車位。

- (2) 備勤區主要為備勤處所，包括可供所有進駐人員使用之廚房及餐廳及公共服務空間。備勤空間規劃有交誼廳，可供勤務人員休憩與儲備體力之用，並依使用需求分設單或雙人或4人備勤室。
- (3) 棚廠區主要為直升機停放與維修、庫房機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包括棚廠維修區(需為大跨距挑高空間及規劃獨立有空調之維修區、修管/品管辦公室、機務人員備勤室、發動機維修人員工作兼辦公室、機體修護辦公室、航空電子修護人員工作兼辦公室、機工長辦公室、任務裝備儲藏室、個人求生裝備儲藏室、充電間、地面設備/機工具儲藏室、航材庫、技術文件庫房、工程師維修作業室、消耗品庫房、待修品儲藏室、接待休息室。
- (4) 本案擬於棚廠(區)棟規劃直升機、航材物料儲放區與維保人員備勤、待命及作業室。本樓層一樓為直升機停放與維修作業區、機工長、維保人員工作室、航材存放。二樓存放精密高價航材可由升降設備載運存放。二至四樓為維保人員待命

區，主要的機務維修人員辦公室配置於一或二樓維修作業區側，方便維修人員就近維修與看管。

- (5) 未來規劃設計建築師可分別以分棟、合棟或連棟來設計本基地建物之配置，唯分棟設計時、建築物間應於合適位置以風雨走廊或天橋相互連結，方便聯繫，避免人員往來於各建物間因氣候變遷產生之不適感。各空間面積得酌予調整，但各空間之關係應整體考量配置。並依據建置需求表內容加以規劃。另，針對增設黑鷹直升機過境需求。

- (6) 本計畫建置不同性別友善空間，設置哺集乳室、分別設置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等設施，並於規劃洗衣房、共用盥洗室等設施時，注意不同性別之隱私需求，必要時提供男、女獨立的使用空間，並建置監視系統，以確保使用者安全，使用經費概估約新臺幣 7 百餘萬元。

本案因位於機場屬飛機起降噪音範圍，應考量整體隔音工程、棚廠門、再生能源利用系統、天車工程、停機坪、洗機坪、綠建築、節能環保、照明等工程。

- (五) 本計畫經費約需新臺幣 4 億 6,341 萬 5,267 元（經費預估表如錄 7），包括直接工程費（即雜項工程、建築工程、

設備費用、景觀外構工程等工程發包費)，間接工程費、公共藝術設置費、辦公應勤設備、專案管理費、工程設計監造費、空污費、水電瓦斯外線外管補助費、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補充地質鑽探費等。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為空勤總隊空中救災基地建置，未來將做為直升機棚廠及勤務與備勤處所，各區所需空間面積詳空間需求表(如附錄 5)，執行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執行直升機棚廠及各維保面積、勤務與備勤處所需求面積規劃。
- (二) 直升機維保棚廠，航材庫存設施、維保需求之規劃，如後勤設施構建將依技術文件規範需求檢討架設，將吊掛天車、消防設備、常、低溫（冷凍）庫等設施納入規劃。
- (三) 未來配置 AS-365 與黑鷹直升機，維保依不同機型需求設置電源與搭地樁之設置等各項設施。
- (四) 設置自動洗機坪，以利機隊進入高塵埃、化工業及海洋低空等高汙染區任務執行完之飛機清洗，以節省人力工時、提升維護效能及銹蝕防制。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分 5 年完成，各年度執行策略如下：

- (一) 105 年 1 月～105 年 2 月，中程計畫報院完成及委辦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請代辦機關結合水電、建築、空調、結構、污水、景觀等專業小組實施現地會勘，執行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招標規範擬訂等作業。
- (二) 105 年辦理會勘、招標文件撰擬等前置作業、公告招標、依採購法規定評選優勝廠商、規劃方案討論與地質鑽探作業，建築師細部設計，主要建、器材設備討論與選用。
- (三) 106 年執行建築相關許可申辦作業，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與工程開工，施工、履約管理。
- (四) 107 年到 109 年 6 月繼續執行工程施工，施工品質期程稽核及控管，室內需求規劃、招標與履約管理、竣工、驗收、點交作業。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用地取得：

空勤總隊 103 年 8 月 22 日空勤航字第 1032000282 號函請民航局租用高雄國際機場西側舊直升機坪之土地約 7,603 m²，興建棚廠廳舍，經民航局 103 年 9 月 15 日場計字第 1035011494 號函回復「原則同意」並請空勤總隊針對需求

一次租足，屆時將依實際需求面積租用(附錄1)。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

本案預定基地坐落於前鎮區台糖段64地號、小港區機場段406、407地號，合計共為3筆地號，興建使用之基地面積約5,430 m² (規劃可容納黑鷹直升機3架+AS-365直升機6架「含過境或維修機1架)+備勤與勤務1棟之方案」)，另自動洗機坪378 m²。

因本工程位於高雄國際機場內，依現行建築相關法令檢討，本案申請建築執照需將全區基地面積納入共同檢討，而基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特定專用區、民用航空站，截至104年9月止，共計546筆地號，面積2,600,540.24 m²。故未來相關建築執照核發需依據2,600,540.24 m²之基地面積檢討，因基地面積已超過1公頃，屬機場用地，申請興建直升機修護棚廠及勤務備勤處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國102年9月12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第9條：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第5款「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開發完成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本案基地因位於已開發之機場範圍內，依環保署104年6月5日環署綜字第1040943776號函，無認定標準第9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

即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錄3)。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02839200 號函，本基地地號之土地非屬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如附錄 4)。

(三)經費申請

提送中程計畫書報行政院申請本案執行經費。

(四)設計、施工及驗收

委託專業代辦機構辦理遴選設計監造單位及工程發包作業，竣工與驗收完成後由空勤總隊進駐營運及管理。

(五)督導

為利本計畫之順利推動，執行時，本部將成工程督導小組，建立工程興建督導機制，確實掌握進度，並定期檢討，以利如期如質完工。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 (一)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2 月完成中程計畫報院核定，並與專業機關簽定代辦協議書，與代辦機關執行現地會勘及建築師設計招標規範擬訂作業。

(二)105年3月~105年5月，遴選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招標規範與評選作業、規劃方案討論與地質鑽探作業(3個月)。

(三)105年6月~106年8月：建築師細部設計階段，主要建、器材設備討論與選用、及建築相關許可申辦作業(15個月)

(四)106年9月~106年12月：辦理工程發包(4個月)

(五)107年1月~109年6月：執行工程施工，施工品質期程稽核及控管，室內需求規劃、招標與履約管理、竣工、驗收、點交作業。(30個月)

作業期程以此推算，擬請准予採相對期程，詳細作業期程以實際核定時間修正計畫時程。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案直升機棚廠勤務廳舍興建工程，推動過程中需俟機關間協調配合確立計畫內容及經費後，即依計畫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所需人力主要為機關現有業務承辦人員，餘均為承包廠商人力。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來源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內 原定經費	主管機關 送審經費	國發會 建議經費	行政院 核定經費	該年度 法定預算	執行之 決算數	預算執 行率	預算 保留數
105	0	1,000	0	0	0	0	0.21%	0
106	0	15,000	0	0	0	0	3.23%	0
107	0	210,000	0	0	0	0	45.31%	0
108	0	200,000	0	0	0	0	43.15%	0
109	0	37,415	0	0	0	0	8.1%	0
合計	0	463,415	0	0	0	0	100%	0
平均								

年度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實施期程 (年度)	預定工作項目	所需經費	執行單位	預定 進度
105	辦公廳舍設計規劃	1,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	0.21%
106	辦公廳舍工程興建 發包採購	15,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	3.23%
107	辦公廳舍工程興建	210,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	45.31%
108	辦公廳舍工程興建	200,00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	43.15%
109	辦公廳舍工程興建	37,415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	8.1%
合計 463,415				10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案經費均擬由中央預算支應，直升機棚廠與勤務備勤處所興建計畫，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4 億 6,341 萬 5,267 元，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完成。其中 105 年度所需先期作業設計規劃等經費 100 萬元，由空勤總隊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需求之計算(單位：千元)					
計畫 期程	自民國 105 年 2 月 至 109 年 6 月止				
年度	類別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其它	年度所需 預算
105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1,000	0	0	1,000
106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15,000	0	0	15,000
107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210,000	0	0	210,000
108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200,000	0	0	200,000

109	經常門	0	0	0	0
	資本門	37,415	0	0	37,415
合計		463,415	0	0	463,41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提供空中救災執行勤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確保飛安。
- 二、提供空勤總隊專業的救災勤務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 三、借助高雄國際機場完善的飛航設施，提升飛航管制作為等級，俾利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
- 四、可使高雄國際機場內土地達到最高且多元之使用效能。
- 五、除供空勤總隊進駐高雄各勤務隊有專用基地外，並藉以落實暨提升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使國家資源充分整合運用。

柒、財務計畫

自償率評估：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自償率」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占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評估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值」

公式：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和／營建期間工

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因本工程系做為空中救災基地，無涉及營運行為，故無自償率相關評估依據。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空勤總隊之工作係以支援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偵巡為主要之任務。以駐地到達救難地點30分鐘為原則下，本島依地區劃分為北、中、南3大區域編配勤務大隊駐地，為達到任務不中斷，3個大隊彼此又互相支援。未來整併而第三大隊第一、二隊於同一基地，基地位處南部要衝，兼具支援東部與離島地區傷患後送等任務，因此於南部設置一處設施完備的空中救災駐地，實為當務之急。空勤總隊因執行任務特性，各大隊之駐地選址，只能附設於機場設施（北部：松山機場，中部：清泉崗機場、南部：高雄國際機場）。台南機場現由空軍及民航局使用，無多餘土地可釋出，現空勤總隊台南駐地(第三大隊一隊)係借用商維廠商亞航棚廠，非長久之計，又黑鷹直升機接收後，汰除UH-1H直升機，屆時與亞航公司無合約，該公司可能即收回棚廠，又該棚廠為鐵皮屋，環境不佳，所以台南不適宜興建。空勤總隊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其中3架擬進駐南部地區，可藉由高雄機場完善的飛航條件與補給資源的協助，方能順利達成任務。

二、風險評估

空勤總隊現高雄駐地為第三大隊二隊，現有棚廠廳舍於民國 79 年由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興建，已老舊，棚廠為鋼骨結構，其結構尚稱完整，惟內部機務維修隔間狹窄且破舊，也已不敷使用，棚廠門軌道因鐵門厚重已下陷，使用上具有危險性。台南駐地棚廠與機組員備勤處所向商維廠商亞航借用，為鐵皮屋，環境不佳。又緊臨維修棚廠，遇飛機噴漆時油漆氣四散，影響人體健康，機組人員經常反應，影響飛安因子，惟空勤總隊一直無法找到適當場所興建棚廠廳舍。

現民航局同意高雄機場土地租空勤總隊興建棚廠及勤務與備勤處所，可同時解決高雄、台南駐地與環境問題，減少風險，降低飛安風險。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直升機進出動線將依現行做法，於接受任務即通報航管，遵照塔台指示進出。

(二) 民航局同意租用高雄國際機場土地供空勤總隊興建直升機棚廠及勤務與備勤處所，該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場計字第 1035011494 號函同意，其要求如下

1. 要求 1 次向高雄航空站租足，並請就棚廠實際興建位置及高度，與該站辦理現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需取得該站興建核可後，始得執行工程建設。
2. 興建設施所需管線，自行規劃設計，並依相關程序申請核准。
3. 考量高雄航空站整體發展，未來辦理高雄機場整體規劃檢討時，一併配合檢討將既有東側棚廠及廳舍歸返。空勤總隊將依該函說明配合辦理，本基地興建已規劃合併第三大隊一、二隊，民航局已於 2035 年高雄機場整體規劃，將現空勤總隊使用之東側棚廠等做其他用途，並將空勤總隊未來駐地規劃於現預定租用之土地，屆時興建完成將一併歸返東側駐地。

(三)本區相關地下管線已請高雄航空站、高雄機場航油公司、中油煉油廠、中華電信提供。另地下管線透地雷達探測報告、地質鑽探工程報告書、基地現況調查表評估等以上資料，將於本案設計規劃時提供建築師設計參考。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附錄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租地函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4
聯絡人：陳俊佑
聯絡電話：(02)8770-1218
電子郵件：philip@mail.c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場計字第103501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總隊提送黑鷹機隊進駐高雄機場西側舊直升機坪之面積需求圖說及規劃內容乙案，本局原則同意，後續相關配合事項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隊103年8月22日空勤航字第1032000282號函。
- 二、貴總隊前函所送黑鷹機隊棚廠廳舍面積需求圖說，與述及未來遷移東側既有棚廠之規劃，請貴總隊就下列事項惠予配合：
 - (一)貴總隊未來於高雄機場西側舊直升機坪使用面積，請一次向本局高雄航空站租足，並請就棚廠實際興建位置及高度，與該站辦理現勘確認，相關設計圖說需取得該站興建核可後，始得執行工程建設。
 - (二)貴總隊興建之棚廠、廳舍、停車場、停機坪及洗機坪等設施所需管線(自來水、電力及通訊等)，請自行規劃設置，並依相關程序申請核准。
 - (三)為考量高雄機場整體發展，本局未來辦理高雄機場整體規劃檢討時，請貴總隊一併配合檢討將既有東側棚廠及

廳舍，搬遷至機場西側或西南側發展。

正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電字：0961文
交：12：換：23章

裝



訂

線



附錄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無符合條件土地函

附錄 2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補發紙本

機關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余美芳 07-2293670#212

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10樓

受文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接字第10400119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隊為建置棚廠廳舍需要，函請依需求條件提供適當國有非公用土地乙案，經查尚無符合需求條件之國有土地，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189190號函交下貴總隊104年6月26日空勤秘字第104500104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長 黃莉莉

空中勤務總隊 104.7.13



1040003339

第1頁 共1頁

類 別：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烏曉天
電話：(02)2311-7722 #2732
電子郵件：hw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4377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棚廠廳舍規劃興建築，無須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復請查復。

說明：

- 一、依貴部104年5月28日內授空勤字第1040860063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空中救災需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03年9月15日函示同意將高雄國際航空站坐落於前鎮區台糖段64地號、小港區機場段406、407地號，合計3筆地號，預定使用土地面積約為7,603平方公尺，租予貴部空中勤務總隊做為興建棚廠廳舍（含棚廠、廳舍、停機坪、洗機坪等）之用，該駐地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範圍內。
- 三、廳舍、停機坪、洗機坪等尚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所規範之開發行為。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開發完成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成擴建工程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則應依「認定標準」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認定。惟依來函所述，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範圍內，故無「認定標準」第9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即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空中勤務總隊



1040002573

內政部



1040420906

104/65

附錄 4 高雄市政府免水保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4樓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林俐婷
電話：07-7995678#2187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lili0216@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保字第10402839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隊函詢高雄駐地新建棚廠廳舍座落於本市前鎮區台糖段64地號及小港區機場段406、407地號是否辦理水土保持作業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總隊104年5月18日空勤秘字第1040002392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之土地非屬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免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電子圖文碼檢閱記



附錄 5 高雄駐地空間需求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空間需求表					
區分	空間名稱	需求	使用特性		
		面積	間數	使用人數/面積引用標準	空間特性/附屬設施/說明
		m ²			
	維修空間				
壹、棚廠區	(一)棚廠維修區	3330	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因應新型飛機UH-60M黑鷹直升機進駐及未來機隊配置AS-365直升機。		1. 維修與停機空間。 2. 大跨距空間(挑空 12M, SS造)。 3. 近棚廠維修區。
	小計(壹)	3330			
	(二)洗機坪	378			直升機執行海上任務或平時維保使用
貳、機務倉庫空間	機務倉庫空間(棚廠區)				
	(一)機務技術文件庫房(2間)	5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飛行維修技術文件存放與取閱。
	(二)航材庫房(2間)	80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儲放飛機航材 2. 需具備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三)地面設備/機工具儲藏室(2間)	5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儲放飛機裝具、地面裝備、測試裝備等。
	(四)共勤裝備庫房(8人2間)	96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提供2共勤單位放置各項救災、應勤裝備使用。
	(五)個人求生裝備儲藏室(2間)	55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提供放置各項救災、應勤裝備

					使用。 2. 需具備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六)待修物料室(2間)	5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存放待修航材。 2. 近棚廠維修區。
(七)修管/品管辦公室(3人2間)	48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供品管人員作業與辦工之處所。 2. 近棚廠維修區。
(八)機體修護辦公室(4人2間)	64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供機體修護人員辦工之處所。 2. 近棚廠維修區。
(九)航空電子修護人員工作兼辦公室(3人2間)	48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供電子修護人員作業與辦工之處所。 2. 近棚廠維修區。
(十)充電站(2間)	5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供電瓶充電。
(十一)洗電池間(2間)	5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供洗電瓶使用，需有沖洗設備。
(十二)緊急清洗沐浴間(2間)	20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供維修人員眼睛或身體部位被飛機液體噴傷緊急沖洗用
(十三)機務人員備勤室(4人2間)	64	2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1. 供機務人員備勤使用。 2. 近棚廠維修區。
(十四)工程師維修作業室(2間)	100	2			1. 飛行維修技術文件存取與取閱。

					2 近棚廠維修區。 3. 含盥洗室
	(十五)接待休息室(2間)	40	2		接待機務維保工程師 含盥洗室
	(十六)發動機維修人員工作兼辦公室(4人2間)	64	2		1. 供發動機維修人員作業與辦公之處所。 2. 近棚廠維修區。
	(十七)機工長辦公室(6人2間)	96	2		1. 供機工長使用。 2. 近棚廠維修區。
	(十八)消耗品室(2間)	100	2		1. 放置飛機等維修所需消耗品。 2. 近棚廠維修區。
	(十九)任務裝備儲藏室(2間)	60	2		儲放飛機裝具、地面裝備、測試裝備等。
	(二十)外電源車停車棚(1間)	50	2		供維修飛機外電源車停用
	小計(貳)	1955			
參、一般需求	一、勤務區				
	第三大隊大隊長辦公室(第4級人員辦公室)	25	1	人數:1人 面積:20~25 m ² /人	1. 第三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應近大隊部辦公室。
	第三大隊副大隊長辦公室(第4級人員辦公室)	20	1	人數:1人 面積:20~25 m ² /人	2. 駐地位於機場管制區內,應考量噪音隔離,以維室內環境安寧。
	第三大隊第一隊隊長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8	1	人數:1人 面積:8 m ² /人	
	第三大隊第二隊隊長辦公	8	1	人數:1人	3. 三大隊人員:

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面積: 8 m ² /人	(1)大隊長 1 人(第 4 級)、副大隊長 1 人(第 4 級)、行政人員 5 人(第 5 級)。 (2)三大隊第一隊:隊長 1 人(第 5 級)、機工長 5 人(第 5 級)、飛行員 10 人。 (3)三大隊第二隊:隊長 1 人(第 5 級)、機工長 5 人(第 5 級)、飛行員 11 人。 (4)共勤人員 12 人、過境及訓練人員 6 人、替代役男 12 人。
航務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12 人 2 間	192	1	人數: 24 人 面積: 8 m ² /人	
行政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5 人 1 間	40	1	人數: 5 人 面積: 8 m ² /人	
替代役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6 人 2 間	72	2	人數: 12 人 面積: 6 m ² /人	
過境與訓練人員辦公室(第5級人員辦公室)	48	1	人數: 6 人 面積: 8 m ² /人。	
行政院海巡署共勤人員辦公室(6 人 1 間)	48	1	人數: 6 人 面積: 8 m ² /人。	1. 海巡署、消防署等各共勤辦公室可分別設置或為共同辦公室。 2. 共勤人員辦公室與共勤人員隨行救災救難裝備機動儲放室應考量其方便性。 3. 需噪音隔離。
內政部消防署共勤人員辦公室(6 人 1 間)	48	1	人數: 6 人 面積: 8 m ² /人	
二、勤務區附屬空間				
(一)會議室(30 人 1 間)	150	1	人數: 30 人 面積: 5 m ² /人	
(二)接待室	96	1	人數: 12 人 面積: 8 m ² /人	1. 供洽公、會客人員、外賓之簡易接待討論使用。 2. 駐地位於飛航

				管制區對於必要進入之洽公或會客人員得於該空間內進行招待或等候。 3. 需噪音隔離。
(三)行政服務台	5	1	人數：1人 面積：5 m ² /人	1. 提供外客之諮詢功能。
(四)檔案室	35	1	人數：70人 面積：5 m ² /人	
(五)儲藏室	10.5	1	人數：70人 面積：0.15 m ² /人	
(六)茶水間	10.5	1	人數：70人 面積：0.15 m ² /人	
(七)電腦機房	60	1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需具有溫度與濕度控制功能。
(八)哺乳室	16	1		基於營造友善的兩性平等工作空間且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實施，提供兩性良好的職場發揮。
消防門禁監視機房	20	1	人數：2人 面積：10 m ² /人	
資源回收室	10	1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需求設定	資源回收暫存區
小計(參)	922			
專業需求 肆、特殊需求或	一、勤務管制中心			
		53	1	人數：8人。 面積：6.61 m ²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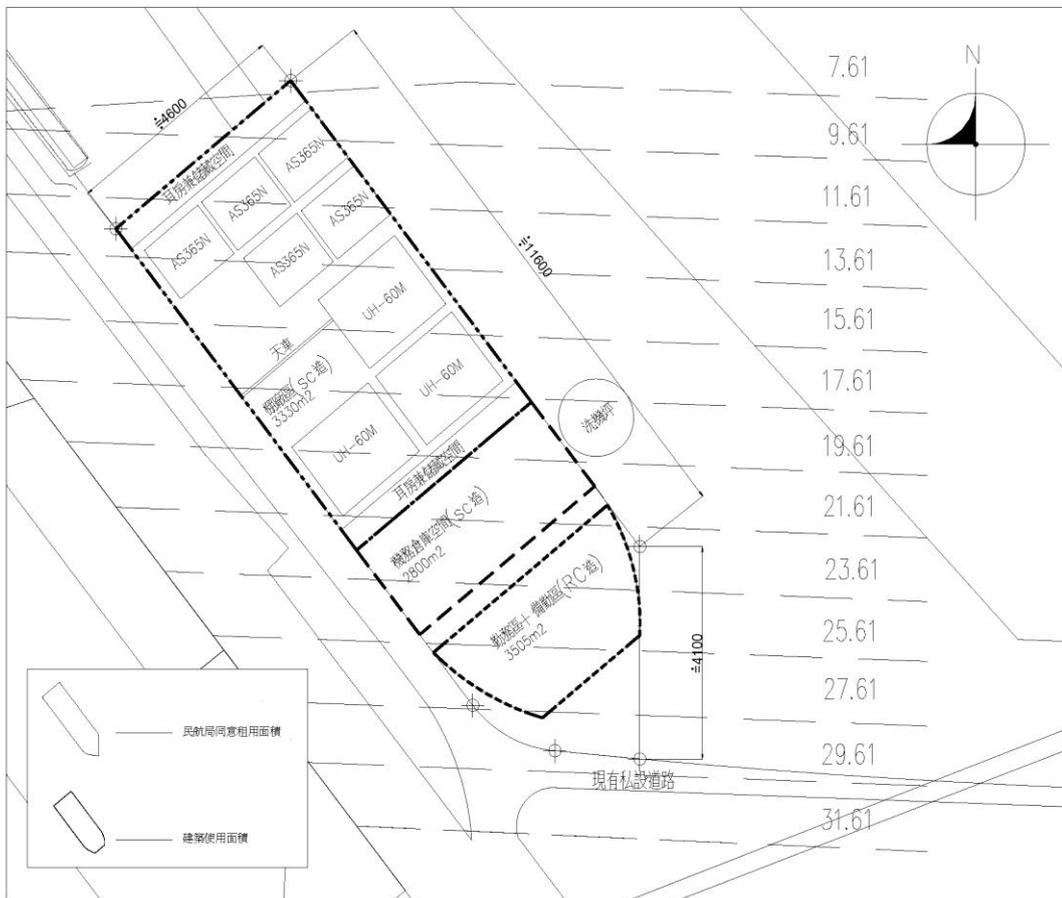
執勤官備勤室	8	1	人數：1 人 面積：8 m ² /人	執勤官備勤用
勤務管制室電腦機房	15	1	面積依據實際使用 需求設定	應為獨立機房
待命室(6 人 2 間)	96	2	人數 12 人 面積：8 m ² /人	1. 執行勤務期間，應具 24 小時 緊急待命功能。 2. 近勤務管制 室。 3. 需噪音隔離。
任務提示室(8 人 2 間)	128	2	人數：16 人 面積：8 m ² /人	1. 勤務第三大隊 所轄勤務隊，因 其有二種機型， 所擔負之勤務亦 有差異，故應可 分別同時供勤務 第三大隊所轄 2 個勤務隊使用。 2. 提供每日勤前 任務討論、說 明、分派任務之 空間。緊急任務 期間供各隊任務 提示之空間 3. 需噪音隔離。
共勤人員隨行救災救難裝 備機動儲放室	24	1	人數：12 人 面積：2 m ² /人	1. 共勤人員隨行 裝備應有機動放 置空間，避免影 響人員動線，或 有損害裝備之 虞。 2. 近共勤人員辦 公室。
二、教學訓練空間				
CAPT 訓練教室	24	1	人數：12 人	UH-60M 黑鷹直升

			面積：2 m ² /人	機 CAPT 訓練用
航機務訓練教室	60	1	人數：30 人 面積：2 m ² /人。	1. 辦理航機務學科訓練教室。 2. 室內空間應可供 1 對多教學或小組討論形式使用。 3. 需噪音隔離。
體能教學訓練室	120	1	人數：30 人 面積：4 m ² /人	1. 供勤務人員保持體能狀態訓練用。 2. 需噪音隔離。
三、裝具室				
航務飛行裝具室(12 人 2 間)	60	2	人數：24 人 面積：2.5 m ² /人	1. 供飛行員個人飛行裝具如頭盔、救生衣、夜視鏡等精密器材放置管理。 2. 需控制室溫及濕度。
機工長飛行裝具室(5 人 2 間)	25	2	人數：10 人 面積：2.5 m ² /人	1. 供機工長個人飛行裝具如頭盔、救生衣、夜視鏡等精密器材放置管理。 2. 需控制室溫及濕度。
四、備勤室				
單人備勤室(1 人 2 間)	32	2	人數：2 人 面積：16 m ² /人	1. 第三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備勤室 2. 含盥洗室。 3. 需噪音隔離。
單人備勤室(1 人 2 間)	20	2	人數：2 人	1. 第一、二隊長

			面積：10 m ² /人	備勤室 2. 含盥洗室。 3. 需噪音隔離。
雙人備勤室(2人25間)	490	25	人數：49人 面積：10 m ² /人	1 備勤人數 第一隊 15 人、第二隊 16 人、過境與訓練人員 6 人、共勤人員 12 人。 (15+16+6+12)人*10 m ² =490 m ² 2. 共用盥洗室。 3. 需噪音隔離。
四人備勤室(4人3間)	72	3	人數：12人 面積：6 m ² /人	1. 替代役男 12 人 2. 共用盥洗室。 3. 需噪音隔離。
洗衣房(2間)	20	2	人數：70人 面積：10 m ² /36人	
儲藏室(2間)	21	2	人數：70 面積：0.15 m ² /人	1. 備勤人數： 大隊長 1 人、副大隊長 1 人、飛行員 23 人、機工長 10 人、行政人員 5 人、過境與訓練人員 6 人、替代役 12 人、共勤人員 12 人，合計 70 人 2. 宜與辦公室區隔。
五、廚房與餐廳				
廚房(1間)	12	1	人數：30人 面積：0.4 m ² /人	因應 24 小時待命人員需求設置。
餐廳(1間)	40	1	人數：30人	1. 因應 24 小時待

		面積：1.33 m ² /人	命人員需求設置。 2. 考量噪音隔離。
小計(肆)	1320		
【伍】服務空間	2108	屋頂、機房、水池、樓梯、電梯、廁所、無障礙設施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需設空間。	
合計	10013	(壹)+(貳)+(參)+(肆)+(伍)+洗機坪	
【陸】停車空間	5200	130*40 m ² /輛=5200 m ²	
總計	15213	【壹】～【陸】+洗機坪	

附錄 6 基地位置與建物示意圖



附錄 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經費預估表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壹、	工程費 (施工費)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一) 棚廠及倉務空間 (附屬空間)						
(一).1	倉庫棚廠空間 SS 造工程費【停機位置為地上 1 層且為挑空空間，高度 10.5M，樓地板面積=3,330 m ² 】	m ²	3,330	37,180	123,809,400	依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因鋼骨構造挑空空間鋼骨構造單價 28,600 元/m ² *1.3(大跨距廠房參數)= 37,180 元/m ² 。
(一).2	倉庫棚廠空間 SS 造結構增加工程費	m ²	3,330	2,600	8,658,000	依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因鋼骨構造挑空空間鋼骨構造單價 28,600 元/m ² *1.3(大跨距廠房參數)= 37,180 元/m ² 。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43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件建築物之用途係數 I 值=1.5，故結構體需增加規定單價之 7%。

(一).3	倉庫棚廠空間 SS 造，配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工程費	m2	3,330	1,859	6,190,470	依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因鋼骨構造挑空空間鋼骨構造單價 28,600 元/m ² *1.3(大跨距廠房參數)。另因配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之要項，故建議單位造價*5% =37180*5%。
(一).4	倉庫棚廠倉務附屬空間 SS 造工程費【分為地上 1~3 層樓，每層樓高 3.5M，共計 10.5M，樓地板面積 =2,800 m ² 】	m2	2,800	28,600	80,080,000	依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鋼骨構造單價 28,600 元/m ² 。
(一).5	倉庫棚廠倉務附屬空間 SS 造結構增加工程費	m2	2,800	2,860	8,008,000	依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鋼骨構造單價 28,600 元/m ² 。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43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件建築物之用途係數 I 值=1.5，故結構體需增加規定單價之 7%。
(一).6	倉庫棚廠倉務附屬空間 SS 造，配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工程費	m2	2,800	1,430	4,004,000	依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鋼骨構造單價 28,600 元/m ² 。另因配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之要項，故建議單位造價*5% =28600*5%。
(一).7	空調工程費	m2	2,800	2,500	7,000,000	(空調需求面積 * 空調工程單價) 估算。空調工程單價以：2,500 元/m ² 計。

(一).8	因機場管制區內需設置門窗隔音加強裝置(倉務附屬空間),樓地板面積=2,800 m ²	m ²	2,800	800	2,240,000	依建築面積 2800 m ² *800元/m ² 計
(一).9	棚廠大門	式	1	40,000,000	40,000,000	維修棚場之必要設施
(一).10	天車工程	台	1	5,000,000	5,000,000	直昇機棚廠維修需求設備,荷重5噸。
	(一)小計				284,989,870	
(二)勤務+備勤棟工程費						
(二).1	勤務+備勤棟(地上1~3層樓,樓地板面積=3505 m ²)(RC造)工程費	m ²	3,505	20,600	72,203,00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三、設備(一)建築及設備(2)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20,600 元/m ² 。
(二).2	勤務+備勤棟結構增加工程費(RC造)	m ²	3,505	1,440	5,047,20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三、設備(一)建築及設備(2)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20,600 元/m ²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43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件建築物之用途係數 I 值=1.5,故結構體需增加規定單價之 7%。

(二).3	勤務+備勤棟，配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工程費（RC造）	m ²	3,505	1,030	3,610,15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三、設備(一)建築及設備(2)鋼筋混凝土構造單價 20,600 元/m ² 。因配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之要項，故建議單位造價*5% =20,600*5%=1,030 元/m ²
(二).4	空調工程費	m ²	3,505	2,500	8,762,500	(空調需求面積 * 空調工程單價) 估算。空調工程單價以：2,500 元/m ² 計。
(二).5	因機場管制區內需設置門窗隔音加強裝置	m ²	3,505	800	2,804,000	依建築面積 3,540 m ² *700 元/m ² 計(單價已扣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相關費用)
	(二) 小計				92,426,850	
(三) 一般工程費						
(三).1	搭地樁	式	1	1,500,000	1,500,000	
(三).2	洗機坪工程(含基礎、地坪工程、洗機設施費水處理設備)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施作範圍包含直升機路徑
(三).3	停車場工程(含 AC 工程+劃線)	m ²	5,200	300	1,560,000	130 輛*40 m ² /輛=5200 m ²
(三).4	外電源停車棚	式	1	2,000,000	2,000,000	
(三).5	既有停機坪敲除、運棄工程	m ²	5,500	500	2,750,000	新建工程座落既有地坪之範圍
(三).6	貴重航材室恆溫恆濕設備工程	m ²	800	4,000	3,200,000	依國發會檔管局編訂檔案庫房設施建置 Q&以 4000 元/m ² 估計

	(三) 小計				23,010,000	
(四) 再生能源設備費						
(四).1	太陽能熱水系統	式	1	3,000,000	3,000,000	
(四).2	接地及避雷設施(需考量棚廠棟直昇機專用之靜電塔地樁、接地及避雷設施等)	式	1	500,000	500,000	因大型棚廠屬鋼結構建築，且地處空曠數落雷區，為直昇機棚廠飛安需求設施。
	(四) 小計				3,500,000	
	小計 壹.(一)~壹.(四)				403,926,720	
貳	設備					
(一)	視聽設備	式	1	2,500,000	2,500,000	勤務人員訓練課程及會議所需。
(二)	廚房設備	式	1	500,000	500,000	因應24小時待命人員需求。
(三)	鎮營設備(桌椅床櫃)	人	71	27,000	1,917,000	以71人使用之辦公家具等設備：15000元/人+寢具設備：12000元/人計算。
(四)	移動式緊明照明設備(充電式)	式	1	1,000,000	1,000,000	維修飛機用
(五)	壓縮空氣系統(含空氣乾燥系統)	座	2	1,000,000	2,000,000	飛機乾燥用
(六)	純水機	座	2	1,000,000	2,000,000	清洗發動機用
	(貳) 小計				9,917,000	
參、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4,039,267	4,039,267	依工程費之1.0%
肆、	工程管理費	式	1	2,329,241	2,329,241	已依據工程會104年6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400194790號函「...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比照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方式

						提列...，亦即比照支用要點第 6 點規定，照第 4 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本案依規定以百分之七十提列。
伍、	委託代辦費	式	1	5,447,121	5,447,12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坪選及暨費辦法之規定計列【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以 40% 提列】
陸、	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9,202,776	19,202,776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名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之計算方式
柒、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1,211,780	1,211,780	依工程費(壹)*0.3%
捌、	水電外線補助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玖、	地質鑽探調查費	式	1	1,300,000	1,300,000	
壹拾、	物價指數調整費	式	1	14,541,362	14,541,362	以工程費*1.8%*2 年估計
	總計 壹~壹拾				463,415,267	

備註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一) 建築及設備

【1. 一般房屋建築費 (2) 鋼筋混凝土構造】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 (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 (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 (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